

证券代码：838589

证券简称：驼风科技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第四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三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符合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以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为公司潜在关联人。

**第六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七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构成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论是否收回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代理；
- (五) 租赁；
- (六)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七) 担保；
- (八) 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许可协议；
- (十一) 赠与；
- (十二) 债务重组；
- (十三) 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 其他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 第九条 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不属于单方面获利或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的财务资助），接受担保（公司接受的不属于单方面获利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支付利息、担保费用、财务费用等（公司因接受关联方资金或担保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认定的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等的交易行为。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原则

###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回避行使表决；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

（四）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的5%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且超过2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关联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书面提交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七）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自行回避表决，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关联董事未按照上条规定向董事会作出说明，且行驶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权，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

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七) 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 第七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董事会表决情况；
- (三)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的帐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六)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八) 其他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管理制度》第十四条标准的，适用第十四

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三）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所涉事项适用本《管理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管理制度》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的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章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本章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在重大关联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董事会秘书应当进行披露。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管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或与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